2017-2018
香港財政預算案快訊

2017 年 2 月 22 日

引言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向立法會宣讀現屆政府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一如預期，政府再次錄得比上年的估算高的盈餘。政府原本預計的 2016/17 年度盈餘為 114 億港元，經修訂後為 928 億港元，上升主要是由於賣地收入及印花稅增加所致。

財政司司長承認坊間有意見認為，政府今年錄得巨額盈餘，應減稅及推出更多恆常措施，以紓緩市民生活壓力。但由於本港稅基狹窄，而且政府收入來源集中。作為一個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香港的經濟表現容易受環球經濟波動影響。雖然政府收入隨經濟周期大上大落，但政府開支的彈性卻非常低，所提供的公共服務不能隨意減少或暫停。因此，作為負責任的政府，陳司長認為政府應時刻保持警惕。

儘管如此，陳司長表示雖然香港一直奉行簡單低稅制並按地域來源徵稅，但國際競爭環境正不斷變化，鄰近的國家、歐美、以至內地的自由貿易區均以稅務優惠為手段，爭取投資，促進特定產業的發展。香港的國際競爭力，尤其是稅制上的競爭力正逐漸消失。因此，陳司長表示有需要檢視香港稅制的國際競爭力，並正視稅基狹窄的問題。為此，陳司長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稅務政策組，從宏觀的角度整全面審視這課題。瑪澤香港實際上一直倡議全面檢討我們的稅制以維持我們的稅務競爭力。 瑪澤香港歡迎陳司長的建議，但亦建議稅務政策組的組成應包括業界專業稅務人士，讓我們分享專業的看法及我們客戶所面對的實際困難。

陳司長及前財政司司長曾俊華都認為，由於人口老化和高度集中的收入來源，未來可能出現結構性赤字。 我們期待稅務政策組的成立而帶來的稅制改革。

1. 經濟回顧及展望

司長回顧 2016 年的經濟表現和預測 2017 年的經濟前景如下：

- 政府修訂的 2016-17 年度綜合盈餘為 928 億元。盈餘上升主要是由於賣地收入及印花稅收入比預期增加。
- 2017-18 年度預計綜合盈餘為 163 億元。
- 2016 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為 1.9%，預計 2017 年的升幅為 2%至 3%。
- 2016 全年平均失業率為 3.4%，繼續處於全民就業水平 (2015 年為 3.3%)。
- 2016 年整體通脹率為 2.4%。預計 2017 年的整體通脹率為 1.8%。
- 2016 年全年整體貨物出口實質升幅率為 1.7%。2016 年全年服務出口實質跌幅率為 3.1%。
- 政府的財政儲備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預計為 9,357 億元。在 2018 年 3 月底預計為 9,520 億元，而在 2022 年 3 月底預計為 9,429 億元。

2. 財政預算案撮要

本文概括了財政預算案內主要關於稅務方面的重點。該財政預算案仍有待立法會審議，當中部份建議可能會被修改或不予落實。

2.1. 紓緩措施

陳司長公布推出以下一系列措施，一方面讓市民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同時亦能刺激內需、穩定經濟和支撐就業市場，另一方面，善用政府的資源投資未來。這些措施包括：

<u>一次性的紓緩措施</u>

- 寬減 2016/17 年度 75% 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20,000 元。
- 寬減 2016/17 年度 75%的利得稅，上限為 20,000 元。
- 寬免 2017/18 年度四季差餉，每戶每季上限為 1,000 元。
-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此外，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亦作出相若的安排。

恆常稅務寬減措施

除了以上的一次性措施，陳司長建議由 2017/18 年度起推行以下五項恆常的稅務寬減措施，包括：

- 薪俸稅的邊際稅階由現時 40,000 元擴闊至 45,000 元。
- 增加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現時 66,000 元增至 75,000 元。
- 增加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現時 33,000 元增至 37,500 元。
-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 15 個課稅年度增至 20 個課稅年度，最高扣減額則維持每年 100,000 元。
- 增加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現時 80,000 元增至 100,000 元。

自願醫保計劃

為鼓勵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政府會為購買受規管醫保產品的市民提供稅務扣減，政府正研究相關細節。瑪澤香港歡迎政府採納我們的建議，並相信這稅務扣減可鼓勵人們利用私營醫療服務，以平衡私人和公共醫療服務的使用情況，從而減輕未來公共財政的負擔。

2.2. 提供予中小企業的支援

提供予中小企業的支援措施

政府將延長或提升以下三項的支援措施：

- 延長「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申請期年至 2022 年 6 月；
- 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及
- 提升出口信用保險局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目前的 400 億元增加至 550 億元。

政府亦在去年十一月推出科技券計劃，為每家合資格中小企提供最多 20 萬元的補貼，各界對計劃反應積極。政府將繼續支持推動中小企善用科技服務及方案，提升營運效率。

電動車首次登記稅

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將於今年 3 月 31 日屆滿。考慮到過往幾年私家車的整體增幅，以及電動私家車漸為駕駛人士接受，政府決定修訂有關安排。由今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電動的商用車、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將繼續獲全數寬免其首次登記稅。但電動私家

Praxity MEMBER GLOBAL ALLIANCE OF INDEPENDENT FIRMS
MAZARS

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額將會以 97,500 元為上限。

無商業登記費豁免

與去年不同，2017-18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將不予豁免。

2.3. 鞏固及提升支柱產業

香港的四大支柱產業（即：一、貿易及物流；二、金融服務；三、旅遊業；及，四、工商及專業服務）在 2015 年貢獻近六成本地生產總值和本港約一半的就業機會。陳司長公佈了一系列措施，以鞏固香港的支柱產業。 在這些措施中，我們在以下總結有關稅務方面及其他相關的要點。

航空業

繼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綱報告後，陳司長重申政府會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推出稅務優惠，吸引飛機租賃公司在香港發展業務。政府事實上已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已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推動香港飛機租賃業務而建議設立的專門稅務制度」建議文件，並計劃在 2017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草案。

基金業

為推動香港成為全面的基金服務中心，陳司長建議把利得稅豁免的範圍擴大，涵蓋在岸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從而吸引基金來港註冊，發揮香港的基金製造能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快將就立法建議諮詢業界。

旅遊業

陳司長建議推出三項短期措施豁免牌照費用：

- 豁免一千八百間旅行社一年的牌照費用；
- 豁免約二千多間酒店和旅館一年的牌照費用；以及
- 豁免食肆、小販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一年的牌照費用。二萬七千間食肆和商戶受惠。

2.4. 多元發展

在強化支柱產業的同時，陳司長表示香港須把握機遇，大力支持發展優勢和新興行業，讓經濟進一步多元發展。由於創新及科技是推動香港經濟持續和多元化發展的新引擎，陳司長表示政府會就提升科研開支稅務扣減等建議，積極展開研究。

Praxity MEMBER GLOBAL ALLIANCE OF INDEPENDENT FIRMS
MAZARS

2.5. 稅務合作

在財政預算案中，陳司長表示國際社會在提高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方面亦提出了不少新措施。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提出的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香港加入了有關工作的國際合作框架。

政府已於去年十月展開諮詢工作，以綜合各方對推行經合組織打擊企業 BEPS 方面的意見。該諮詢已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根據諮詢文件，香港會集中實施四項最低標準及其關連的措施。政府會優先處理的工作包括就涵蓋經合組織最新指引的轉讓定價規則、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國別報告的規定、跨境爭議解決機制以及多邊協議訂立所需的法律框架。政府計劃在 2017 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修訂草案。

另外，陳司長亦指出政府現在正積極拓展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現時已簽署三十七份協定。政府會繼續擴展有關網絡，為香港營造更有利的營商及投資環境。

2.6. 其他

政府將會在 2017/18 年度發行第二批銀色債券。但是陳司長並沒有在今次財政預算案提及發行通脹掛鈎債券(iBond)。

Praxity MEMBER GLOBAL ALLIANCE OF INDEPENDENT FIRMS
MAZARS

稅率、免稅額及扣除概要

利得稅

適用於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的稅率均維持不變：

	2017-18 & 2016-17
法團業務	16.5%
非法團業務	15%

特定行業有特別稅務寬免以支持個別產業發展。

寬減 2016-17 年度 75%的利得稅課稅，上限為 20,000 元。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稅率及免稅額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2017-18 年度稅率將維持不變。邊際稅階由現時 40,000 元擴闊至 45,000 元。

稅率、現時邊際稅階及建議的邊際稅階總結如下。

2017-18 累進稅率		2016-17 累進稅率	
應課稅入息淨額 (HK$)		應課稅入息淨額 (HK$)	
45,001 以下	*2%*	40,001 以下	*2%*
45,001–90,000	*7%*	40,001–80,000	*7%*
90,001–135,000	*12%*	80,001–120,000	*12%*
135,000 以上	*17%*	120,000 以上	*17%*
標準稅率	15%	標準稅率	15%

適用的扣除項目數額及免稅額：

HK$	2017-18	2016-17
扣除項目(上限)		
個人進修開支	100,000	80,000
居所貸款利息	100,000	100,000
認可慈善捐款	入息的 35%	入息的 35%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92,000	92,000
公積金強制性供款	18,000	18,000
免稅額		
個人免稅額		
■ 基本	132,000	120,000
■ 已婚人士	264,000	264,000
■ 單親	132,000	132,000
子女免稅額		
■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 (每名)	100,000	100,000
■ 在出生課稅年度的額外子女免稅額 (每名)	100,000	10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		
■ 基本免稅額		
55 至 59 歲	23,000	23,000
60 歲或以上	46,000	46,000
■ 額外免稅額		
55 至 59 歲	23,000	23,000
60 歲或以上	46,000	46,000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75,000**	**66,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37,500**	**33,000**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 15 年增至 20 年。

寬減 2017-18 年度 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20,000 元。

Praxity MEMBER GLOBAL ALLIANCE OF INDEPENDENT FIRMS
MAZARS

選擇分開評稅的納稅人、合併評稅的夫婦(或享有單親免稅額的納稅人)，於 2017-18 及 2016-17 年度以標準稅率計算稅款的入息起點為：

分開評稅		
子女數目	2017-18 HK$	2016-17 HK$
無	1,797,000	1,722,000
一名	2,647,000	2,572,000
二名	3,497,000	3,422,000

合併評稅/單親人士		
子女數目	2017-18 HK$	2016-17 HK$
無	2,919,000	2,844,000
一名	3,769,000	3,694,000
二名	4,619,000	4,544,000

每名額外子女免稅額將會令以上的入息起點提高 850,000 元。

物業稅

物業稅稅率維持 15%.

印花稅

雙倍印花稅

雙倍印花稅率由 2013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適用於住宅及非住宅的銷售。香港永久居民如在購入物業時在香港沒有擁有其他住宅物業，則按舊稅率繳納印花稅。

物業交易印花稅徵收門檻及相關稅階的稅率如下：

物業價值 以百萬元計	新稅率 由 2013 年 2 月 23 日起	舊稅率
0-2	1.50%	HK$100
2-3	3.00%	1.50%
3-4	4.50%	2.25%
4-6	6.00%	3.00%
6-20	7.50%	3.75%
20 以上	8.50%	4.25%

根據政府的建議，任何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以後簽立以買賣或轉讓住宅物業的文書，均須按新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稅率劃一為物業的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15%。

香港永久居民如在購入物業時在香港沒有擁有其他住宅物業，則按舊稅率繳納印花稅。

額外印花稅

任何於 2012 年 10 月 27 日起購買並在 36 個月內轉售的住宅物業會按以下稅率徵稅：

物業持有期 (以月計)	稅率
0-6	20%
6-12	15%
12-24	10%
24-36	10%

Praxity MEMBER GLOBAL ALLIANCE OF INDEPENDENT FIRMS
MAZARS

買家印花稅

買家印花稅適用於香港永久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公司)，在購入住宅物業時需繳交該物業總購入價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15%作為「買家印花稅」。

股票交易

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維持在 0.2%。

電動車首次登記稅

由今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電動的商用車、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將繼續獲全數寬免其首次登記稅。但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額將會以 97,500 元為上限。

Praxity MEMBER GLOBAL ALLIANCE OF INDEPENDENT FIRMS
MAZARS

此刊物內容乃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之撮要，旨在為本所客戶及對本所服務感到興趣的人士提供簡單訊息，讀者絕對不應該以此代替更詳細的專家意見或作為商業決定的基礎。

瑪澤是一家全球性的綜合獨立機構，擁有18,000位專業人士，遍佈79個國家，專門從事審計、會計，稅務及企業諮詢服務。

瑪澤在中國有5 個辦事處（北京、武漢、廣州、上海和香港），超過2,800 名專業員工盡心提供各項服務，以滿足中國公司及國際企業不斷增長的多元化需求。

聯絡人

瑪澤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 - 中環廣場 42 樓
電話 : (+ 852) 2909 5555

杜達宏
董事總經理, 稅務諮詢服務
電話：(+852) 2909 5680
michael.to@mazars.hk

許碧玲
執行董事, 稅務諮詢服務
電話：(+852) 2909 5678
alexandra.hui@mazars.hk

譚振雄
執行董事, 稅務諮詢服務
電話：(+852) 2909 5604
anthony.tam@mazars.hk

如要查詢更多資料，請流覽
www.mazars.hk

Praxity MEMBER GLOBAL ALLIANCE OF INDEPENDENT FIRMS

MAZARS